

臺中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

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停業期間後續勞工權益、急難救助、安全防護、心理諮商、協助法律求償處理進度暨室內裝修管理、聯合稽查、公共安全申報精進措施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專案報告



報告人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局長	林淑媛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張峯源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	李善植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孫福佑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	李文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氣爆事件救災過程、聯合稽查及精進措施(消防局)	1
一、 災害搶救經過.....	1
二、 聯合稽查.....	2
三、 精進措施.....	3
參、 氣爆事件後聯合稽查、瓦斯管線管理及精進措施(經發局). .	4
一、 氣爆事件後聯合稽查及瓦斯管線管理	4
二、 精進措施.....	4
肆、 新光三越重大公安事故後之緊急處置及聯合稽查、室內裝 修管理與公安申報之精進措施(都發局)	6
一、 建築物使照及場所室內裝修、公安申報及聯合稽查概要	6
二、 新光三越受損建物之緊急處置.....	7
三、 啟動「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專案聯合稽查	12
四、 精進措施.....	13
五、 小結	14
伍、 氣爆事件後新光三越公司勞工權益處理及精進措施(勞工 局).....	15
一、 勞動權益維護事項.....	15
二、 協助受停業影響事業單位僱用之員工安置與就業	17
三、 職災勞工慰助服務.....	19
四、 設置「0800-666-160免付費員工無憂專線」	20
五、 加強職場安全維護事項.....	20
六、 後續精進措施.....	22
陸、 氣爆事件後安全防護及精進措施(警察局)	24
一、 安全防護作為.....	24

二、 精進措施.....	26
柒、 氣爆事件後急難救助及精進措施(社會局)	27
一、 緊急處理作為-聯繫醫院所轄區公所啟動關懷訪視	27
二、 關懷慰問與救助作為	27
三、 精進措施.....	28
捌、 氣爆事件後心理諮詢關懷服務專案說明 (衛生局)	29
一、 啟動新光三越氣爆心理諮詢關懷服務專案：	29
二、 服務說明：	29
三、 小結	30
玖、 本府協助氣爆事件被害人法律求償辦理情形(法制局)....	31
一、 本府法制局與勞工局共同成立專案法律諮詢服務	31
二、 有關氣爆事件之死亡、重傷、輕傷者，由本府法制局主動聯繫並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協助死亡、重傷被害人請領犯罪補償金，另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相關扶助管道	32
三、 促新光三越開設受害人專線0800-008-011：	33
壹拾、 結論	34

壹、前言

2月13日本市西屯區新光三越百貨中港店11至12樓發生氣爆公安全事故，造成4死38傷，為本市百貨公司重大公共安全事故；各界對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停業期間後續勞工權益、急難救助、安全防護、心理諮詢、協助法律求償處理進度暨室內裝修管理、聯合稽查、公共安全申報…等層面之精進措施及強化資訊公開透明，進行諸多討論，以下按各項議題依機關權責分別說明。

貳、氣爆事件救災過程、聯合稽查及精進措施(消防局)

一、災害搶救經過

(一) 救災概要

1. 消防局於114年2月13日11時33分受理本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301號災害搶救案件，派遣第六大隊、轄區黎明分隊等共計18個單位，出動各式消防車39輛、救護車19輛、搜救犬2隻、無人機1台、醫療指導醫師7位、土木結構技師7名(消防局外部專家義消土木結構技師2名)、消防人員141名、義消92名及災害防救團體18人，現場由消防局副局長楊元吉擔任指揮官。
2. 現場建築物為新光三越百貨(地下6層至地上14層) SRC建物，疑似12樓裝潢拆除施工導致氣爆，初期現場民眾疏散約235人。
3. 依衛生局傷情資訊：現場4名OHCA及38名受傷，共42名傷患。
4. 相關通報單位：都發局、經發局、勞動檢查處、市警局、衛生局、欣中天然氣、西屯區公所、秘書處及中區EOC。

(二) 傷者資訊

1. 依衛生局傷情資訊：現場4名死亡（1人未送醫、3人OHCA宣告死亡）及38名受傷。

2. 4名死亡傷者說明：

編號	性別	單位	發現位置	送往醫院
1	女	黎明92	1樓人行道	中澄
2	男	春社91	12樓靠安全梯	中榮
3	女	南屯91	11-12樓商場樓梯間	中山
4	男	明顯死亡	1樓人行道	未送醫

(三) 重要救災時序

重要時序	災害現場情形
11：45	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
11：51	第六大隊大隊長蔡孟栩到場。
11：56	局長到場。
11：58	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
12：07	鄭副市長到場。
12：30	副局長楊元吉率災害應變小組到場。
12：30	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12：52	市長到場。
17：55	二次搜索結束。
20：00	任務結束。

二、聯合稽查

消防局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勤務，於114年2月14日至2月20日止計配合7日聯合稽查勤務，完成38家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檢查，其中3家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均已完成裁處，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精進措施

(一) 加強轄內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等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消防局未來將持續加強是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如發現有常態違規或施工情形但未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將依法處置。

(二) 持續要求設備合格申報

持續要求是類場所檢修申報應辦理合格申報，以維持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堪用狀態，使管理權人落實消防法賦予設置並維護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

(三) 要求業者落實自主防火管理

1. 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為消防法第13條所定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消防局持續加強要求是類場所防火管理工作並落實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2. 要求業者若有增建、改建、修建、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施工致影響原有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功能時，應責由防火管理人於施工3天前提報施工中防護計畫書，並依計畫書落實執行。

(四) 建議中央修法

建議中央(內政部消防署)修正「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增加納入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因施工停止功能時，其應有之替代作為，以維公共安全。

參、氣爆事件後聯合稽查、瓦斯管線管理及精進措施(經發局)

一、氣爆事件後聯合稽查及瓦斯管線管理

本府在新光三越氣爆事件發生後，隨即由都發局、經發局、消防局、勞工局，聯同欣中瓦斯、欣彰天然氣及欣林天然氣等事業單位，啟動大型百貨商場聯合稽查。自2月14日至20日，已完成對38家業者的檢查，範圍涵蓋燃氣設備、餐廳廚房防火區劃、消防設備及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項目，以確保公共安全。

本府經發局將持續督導本市三家天然氣事業，要求針對稽查發現缺失，限期督促餐飲業者完成改善。同時，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及《臺中市公用天然氣輸儲設備申請及查核辦法》規定，每年至少進行兩次安全管理查核，進一步強化燃氣使用安全。

二、精進措施

為避免新光三越百貨氣爆事件再次發生，繼轄內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專案聯合稽查後，本府將再啟動第二波聯合稽查，目標鎖定每月用氣量超過2,000度以上前50家餐飲業之消防、建築及天然氣使用安全等事項進行查核。

考量本府2月份針對大型百貨、商場餐飲店的稽查結果，相關天然氣管線違規缺失情形多為部分管線腐蝕及未使用的開關後軟管未拆除封塞、管線及爐具開關閥因使用耗損漏氣等問題，因此本次稽查重點將針對「建築空間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職場環境安全」、「天然氣管線安全」、「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等項目進行查核。

稽查對象包含知名婚宴會館、飯店及餐館等50家業者，採每周2班次方式，首波稽查4家業者，進一步針對場所燃氣設備、天然氣管線、瓦斯偵測器、緊急遮斷設備等用氣安全詳查，若發現違規事項，將由3家天然氣公司依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要求限期改善、停止供氣，或由本府權責單位依建

築法、消防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勞動檢查法等法令裁處，全案預計於4月底前完成，後續將依規要求業者持續加強自主公共安全管理，確保營業場所安全。

肆、新光三越重大公安事故後之緊急處置及聯合稽查、室內裝修管理與公安申報之精進措施(都發局)

一、建築物使照及場所室內裝修、公安申報及聯合稽查概要

(一) 建築物使照概要

- 本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301號。
- 建築物所有權人：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執照：89中工建使字第610號(地下6層至地上14層)，1棟1戶。
- 使照用途：地下3樓至地下6樓為停車場，地下2樓至14樓為百貨公司各項用途。

(二) 新光三越百貨歷年聯合稽查、公共安全申報、室內裝修情形

1. 新光三越百貨歷年「聯合稽查、公共安全申報」情形

經查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臺中店自104年起，都發局公共安全逃生動線抽查，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另有關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該公司亦每年均依規委託專業人員完成簽證申報作業，專業人員簽證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表. 104年至114年新光三越百貨中港店之稽查紀錄及公安申報清冊

年度	公共安全逃生避難動線抽查			是否已完成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稽查日期	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104	5月12日		順暢無阻塞	是
	12月15日		順暢無阻塞	
105	5月12日		順暢無阻塞	是
	12月9日		順暢無阻塞	
106	5月4日		順暢無阻塞	是
	12月9日		順暢無阻塞	
107	5月10日		順暢無阻塞	是
	1月9日(108年)		順暢無阻塞	
108	5月3日		順暢無阻塞	是
	12月26日		順暢無阻塞	
109	5月4日		順暢無阻塞	是
	12月30日		順暢無阻塞	
110	5月4日		順暢無阻塞	是
	12月22日		順暢無阻塞	

年度	公共安全逃生避難動線抽查			是否已完成年度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
	稽查日期	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111	2月22日		順暢無阻塞	是
	4月26日		順暢無阻塞	
	12月16日		順暢無阻塞	
	12月27日		順暢無阻塞	
112	5月2日		順暢無阻塞	是
	12月15日		順暢無阻塞	
113	2月7日		順暢無阻塞	是
	5月8日		順暢無阻塞	
	12月25日		順暢無阻塞	
114	(今年尚無辦理稽查紀錄)			(法定申報期間為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目前申報季未到，無申報紀錄)

備註：經查本次工安事件係屬天然瓦斯氣爆事件，都發局並無天然瓦斯管線抽查項目及審查相關管線圖說，都發局亦非瓦斯管線主管機關。

2. 新光三越百貨歷年「室內裝修」申請情形

有關本市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及竣工查驗作業，係依建築法第77-2條規定辦理，都發局依法已授權審查機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專業審查，都發局依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辦理行政作業。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從99年至今申請室內裝修紀錄，計有47件。

二、新光三越受損建物之緊急處置

(一) 2月13日邀集專業技師公會進入現場初勘

氣爆工安事故發生後，都發局立即邀集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及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進入標的物執行勘災任務，確認案發現場之結構安全狀況。



圖. 各勘查公會專業技師討論案情



圖. 新光三越百貨氣爆事件後都發局長與專業技師現場討論

(二) 依法處分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及搶災搶險

-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於2月13日發生的氣爆事故後，都發局對新光三越百貨公司裁罰新臺幣30萬元並勒令停止使用，當日凌晨張貼公告。



圖 1. 2月13日事故發生後因施工管理不善造成工安事故，依法裁罰並勒令停止使用

- 2月14日市長指示加派同仁加大「注意掉落物」公告警示範圍：

- 市長指示都發局加派同仁加大周邊範圍張貼警示，警示路過市民注意應當心墜落物。
- 市長指示儘速要求新光三越公司處理外牆帷幕附掛物剝落物及基地內掉落物：經通知後當日該公司基地內掉落物已清除，以利後續施工圍籬施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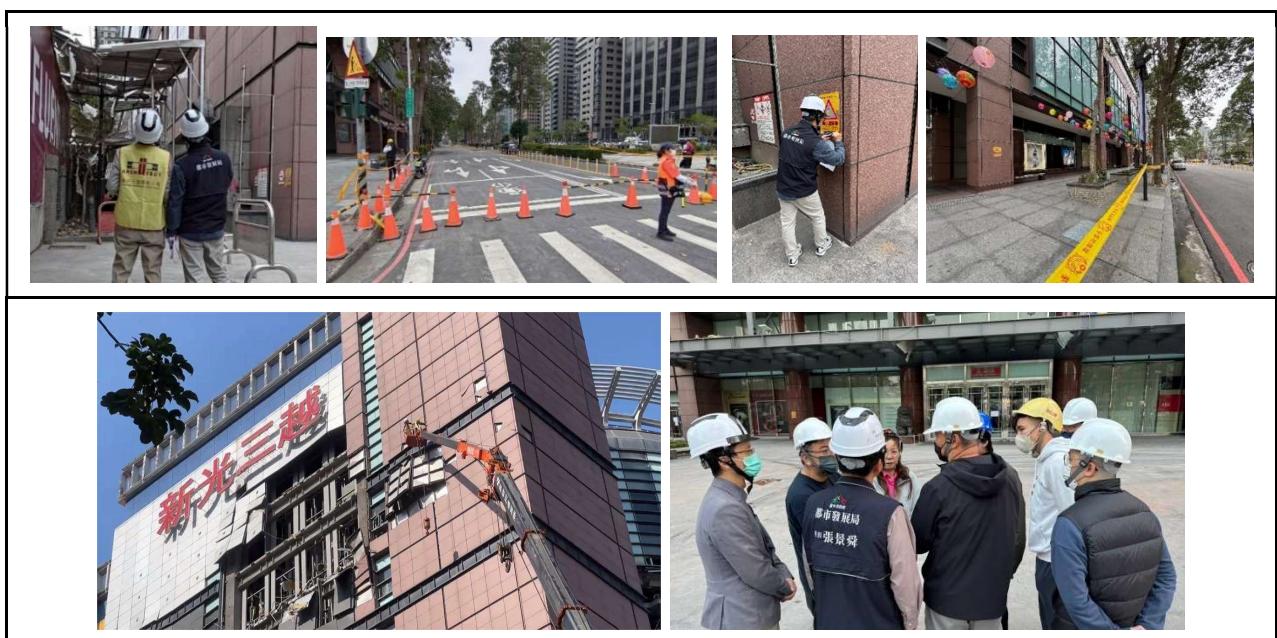


圖. 氣爆事故後依法裁罰並勒停、搶災和安全措施，及都發局會同相關技師辦理現勘

(三) 新光三越百貨受災建物之緊急處置和後續改善分三大階段

受損建築物改善可概分為三大階段：「第一階段：外牆附掛物可能掉落之緊急搶災搶險」，「第二階段：建築物整體安全評估及人員暫時進出」，「第三階段：整建修復至可供使用」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 第一階段：「建築物外牆附掛物安全防護計畫」之緊急搶災搶險

(1) 2月16日：都發局發函限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於3月15日前改善，改善期間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如安全走廊、外牆防護圍籬及防墜網等)如下：

- 外牆及附掛物因氣爆事件剝落涉危險部分，除配合檢調調查須保存證據外，應立即拆除。
- 建築物外牆及附掛物剝落、結構（梁、樓板）破損變形及昇降設備損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部分，應由所有權人擬具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之改善計畫送本局備查，並依計畫於改善完成後，委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簽證安全無虞後向本局申報辦理恢復使用，改善期間建築物安全由所有權人負責。

(2) 2月17日：該公司於2月14日至17日期間，進行建築物周遭吊車作業，拆除外牆危險附掛物(外牆帷幕及鐵件等附掛物剝落物)之緊急危險搶災搶險；於2月17日委託建築師提出外牆整修施工鷹架申請，因書件內容有缺漏，同日退件補正。另因外牆附掛物仍未處理完成，都發局發函限期該公司於2月18日儘速完成危險物之拆除。

(3) 2月18日：該公司委託建築師檢送外牆剝落物結構安全證明書到都發局。經都發局邀集專業技術人員現場勘查，發現現況仍有公共安全疑慮未完成危險物之拆除，爰於2月18日再次裁罰新臺幣30萬元，並依會勘結論限期7個工作日於2月25日前完成外牆危險部分排除改善。

(4) 2月21日：新光三越公司復於提送「建築物外牆附掛物安全防護計畫」，由專業技師就建築物外牆附掛物防範墜落（於事發樓層部分

設置安全防護網、並於地面層設置墜落範圍之安全圍籬與交管人員等)提出計畫，並經新光三越公司、專業技師、建築師及營造廠商(含專任工程人員)共同簽認，獲都發局同意備查進行施作。地面層安全圍籬部分於同日晚間完成架設。

- (5) 2月24日：新光三越公司以「百貨大樓氣爆事件之善後無前例可循、施工遇氣候條件不佳，影響施工進度，及為確保施工安全，且經其評估施工率約2.5天附掛完成1件防護網(該館東向及西向及北向預計需有14件防護網)，依功率比需要35工作天，故自2月24日起始施作，預計於3月31日前完成…」等理由，故無法於2月25日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爰向都發局申請建築物外牆附掛物安全防護改善時限展延至3月31日。
- (6) 經考量改善作業屬高空作業，且臨近交通繁雜之臺灣大道及惠來路，人車安全至為重要，且因氣爆事件善後處理，無相關前例可循，另因展延計畫及理由，既經新光三越公司、承造單位(含其專任工程人員)、專業技師及建築師簽認，為維護公共安全，都發局同意展延。
- (7) 2月23日至3月6日：依規依計畫進行惠來路、臺灣大道側防護網附掛拉撐與固定，防護網工程目前施工中，並預計於3月31日前完成。



圖. 建築物外牆進行防護網附掛拉撐與固定施工

2. 第二階段：「建築物整體安全評估及人員暫時進出」備查及執行：

- (1) 「安全評估計畫」及「建築物評估結果及評估商場巡視整理動線防護計畫」，執行情形摘要如下：
- 2月21日：因考量「該百貨大樓受災後，有部分樓層結構受損及昇降設備變形…等安全疑慮，及何時可以開放讓百貨人員暫時進出搬運貨物、處理生鮮產品…等部分」，新光三越公司提送第一階段「安全評估人員進出計畫」，經備查在案。
 - 2月21日至23日：新光三越公司組成由專業技師(建築師)、營造廠、及新光公司人員等組成之勘檢小組，現場辦理共同勘檢建物安全作業完成勘檢。
 - 2月24日：該公司提送第二階段「建築物評估結果及評估商場巡視整理動線防護計畫」，此次計畫雖檢附「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證表、建築師及結構技師與瓦斯單位及機電系統安全評估檢查表、商場巡視整理動線圖面及照片等…」，惟內容仍尚有缺漏項目，都發局於2月25日依規退回補正，並請依規再予補正重新送件。
 - 2月28日：該計畫經新光三越公司於是日補正計畫內容，包括「外牆、結構、瓦斯、匯流排、空調、消防…」共有十項檢查，另因整體消防系統尚有問題，都發局特別要求新光三越公司需配置防火班，每一層都加裝滅火器，另設有緊急應變中心等，各部分均經各類專業技師共同簽證安全無虞，以確保所有進出人員的安全。另本案該公司已有聯繫警察局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協助管制，故依規備查。
- (2) 暫時進出作業：
- 3月1日執行首日：新光三越公司依據市府備查進出計畫，於3月1日至3月6日，共計6日，分樓層分時段執行暫時進出計畫，開放百貨人員進行私人物品取回。由都發局相關主管及同仁現場逐層視察，進出人員均依規簽到簽退、進入人員均全程佩戴安全帽，另現場動線管制、禁止區域進出管制與醫護、安全防護與消防戒備人員等均

- 依規依計畫嚴格執行，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均已落實。
- 3月1日至3月6日計畫執行期間：都發局各相關幹部與同仁，均依規配合每日督導，並隨時待命做各項因應。



圖. 都發局各管制作業點確認及現場視察，警察、消防人員配合管制

3. 第三階段：整建修復至可供使用

有關新光三越百貨後續恢復使用申請，須由新光三越公司依規提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整建修復計畫，並依規完成相關法定申請和備查程序，及依照整建修復計畫完成後續改善，始能申請恢復使用；惟該公司目前尚未提送。

三、啟動「大型百貨、商場及量販店」專案聯合稽查

臺中市政府為防範類似事件再發生，於2月14日市長責由都發局（建築空間防火避難設施）、經濟發展局（百貨商場及天然氣事業主管機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勞工局（職場環境安全）、天然氣公司（天然氣管線安全），及專業檢查機構（含建築師）組成跨機關單位之專案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本市轄內大型百貨商場、量販店等38家（不含新光三越百貨），進行專案聯合稽查，連續稽查7日。



圖. 都發局、經發局、勞檢處及瓦斯公司自即日起成立公安聯合稽查專案

自2月14日至2月20日（原定2月21日完成，提前一日）完成，共計稽查38

家(不含新光三越中港店)，其中計有22家尚符規定，有部分缺失者計16家，因非屬重大缺失，均已依規裁罰並限期改善；惟爾後此類場所若經查有重大缺失項目，將依規裁罰並勒令停止使用。



圖. 市府針對本市38家(不含新光三越百貨)大型百貨商場、量販店進行專案聯合稽查7日

四、精進措施

(一) 研議室內裝修全民督工制度

都發局使用管理科負責室內裝修、公安申報及場所稽查…等業務。其中，建築物公安應申報場所分9類24組，全市總數約計有2萬7,000件，公安申報內容為建築物的防火避難設施類與設備安全類檢查，依其類組及規模計分為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和分季辦理申報，其中B2類組「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等類似場所」共約500多件。

另外，每年使用管理科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約4,000至5,000家次不等；另室內裝修申請約600多件，都發局使用管理科負責此公安申報之主要人力僅25人(含正式及約僱同仁)，負荷龐大，人力吃緊，故依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審查及複查作業，此作法乃全國一致，並非台中獨有，因此台中市自民國100年起迄今，均依法委託審查機構(台中市建築師公會)，並採行政及技術分立辦理。

未來都發局擬研議一定規模以上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等指定類組建築物的室內裝修作業，未來參照一般營建工程之工程告示牌設置及許可證公告，作施工資訊揭露（含：核准日期文號、相關施工廠商聯絡資料及申請種類「室內裝修、簡易室內裝修、免提出申

請」等資訊），以建立全民督工，維護安全消費環境。

（二）建議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瓦斯檢查合格證」或「瓦斯合格標章」，未來納入公安檢查申報必備文件

經查本次工安事件係屬天然瓦斯氣爆事件，天然瓦斯管線非都發局抽查項目，相關檢查申報及室內裝修申請目前係無瓦斯管線之檢查項目及記錄。故都發局已於2月20日發函建議中央修法，研議將瓦斯管線檢驗比照「建築物昇降設備定期檢查核發使用許可」模式，建立「瓦斯檢查紀錄合格證」或「瓦斯合格標章」制度，核給合格標章文件，納入公安申報檢查項目必要文件。



圖 建築物昇降設備定期檢查核發使用許可樣張

五、小結

鑑於此重大事故，市政府在事故後立即啟動了跨機關的專案聯合稽查小組，對全市大型百貨商場進行檢查，發現部分商場存在缺失，並要求限期改善，以維安全消費環境。

在精進措施方面，市府將研議建立全民督工制度，強化室內裝修的安全，並將建請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瓦斯檢查合格證」或「瓦斯合格標章」納入公安申報檢查之必備文件，以維公共安全。

伍、氣爆事件後新光三越公司勞工權益處理及精進措施(勞工局)

因應新光三越公司台中中港店114年2月13日爆炸事件，影響公共安全，遭市府暫停營業處分，致該公司及設櫃之雇主所僱用之勞工，面臨勞動權益與後續工作不確定性，勞工局為協助勞雇雙方之勞動權益保障，於爆炸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即啟動受災勞工關懷機制，並於官網成立「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勞動權益專區」，提供勞動權益與相關服務資源，同時辦理「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受影響勞工勞動權益及相關服務資源說明會」等，以即時、主動方式協助受影響勞工，勞工局處理作為分述如下。

一、勞動權益維護事項

(一) 於勞工局官網成立「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勞動權益專區」

於官網設置「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勞動權益專區」，提供受影響勞工「勞動權益」、「就業服務與訓練」及「失業給付」三大支援，並將相關勞動法令製作成QA放置於專區供勞工查詢，同時發函請市府各機關透過機關跑馬燈宣導相關勞動權益及服務資訊。



(二) 與新光三越公司召開雙向溝通會議

1. 與新光三越公司召開雙向溝通會議，要求新光三越公司停工期間直僱員工薪資照給，如受雇主要求處理相關善後業務而有提供勞務需求，則應依法給付工資，如有加班，雇主應依法給付加班費。其他櫃位廠商雇主因受停工影響而使勞工未能出勤，雇主應與勞工協商並優先考量安置勞工至其他適當工作，不得要求勞工自行請假，亦不得片面實施無薪假，且雇主不得擅自扣薪。如需調整員工工作，務必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調動五原則。
2. 請新光三越公司協助掌握櫃位廠商資訊，提醒其停工期間應充分做好勞資協商以維護勞工權益，雙方並成立LINE群組以利後續溝通。

(三) 辦理「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受影響勞工勞動權益及相關服務資源說明會

於114年2月20日、2月21日辦理2場次「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受影響勞工勞動權益及相關服務資源說明會」，並於會後將參加者詢問事項彙整放至「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勞動權益專區」，提供所需人員下載運用。



圖. 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勞動權益及相關服務資源說明會 DM 及林局長主持說明會情形

(四) 每週召開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列管會議

為能掌握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後續作為，勞工局每週邀集各業務單位召開列管會議，即時掌握因此事件受影響勞工安置及就業、轉業、是否有勞資爭議及資遣通報等最新情形。

(五) 與法制局共同協助受害者提供專案法律諮詢服務

於收到法制局轉介後本局立即派人與民眾聯繫，並依其需求提供個別化服務。

(六) 線上受理勞資爭議調解

遇有因爆炸事件受影響勞工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皆優先處理，儘速安排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七) 受理資遣通報並予行政指導

針對受理資遣通報案件，皆輔導廠商應以安置勞工為優先，且資遣須符合法定事由及遵守解僱最後手段原則，並持續督促廠商應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妥善處理勞工權益事宜。

二、 協助受停業影響事業單位僱用之員工安置與就業

(一) 了解新光三越及其櫃位員工安置情形

1. 主動聯繫新光三越所有櫃位廠商，掌握受影響雇主及勞工名冊

為掌握受影響勞工勞動權益及就業協助需求，針對於新光三越設櫃之833家櫃位廠商及2家外包廠商，指派就業服務員逐一致電關懷，提供適切服務。

2. 製作「新光三越勞動權益暨就業需求調查表」提供個別化服務

製作需求調查表以了解個別勞工在勞動法令諮詢、勞資爭議調解、職業訓練、協助申請失業給付及就業等服務需求（目前多以勞動法令諮詢為大宗），並依據其需求分案勞工局相關科處追蹤關懷給予

適切協助。

3. 主動關懷被資遣勞工協助失業給付申請：

針對事業單位因受此事件被資遣勞工，由本市就業服務站主動關懷，辦理求職登記及失業認定，並提供就業媒合、推介職業訓練或運用本府青年就業獎勵、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獎勵、勞動部僱用獎助等就業促進措施，協助儘速再就業。

(二) 提供就業服務

1. 於就業服務處網站建置專區及線上職缺快搜功能：

於本市就業服務處官網及「台中就業網」加強宣導「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勞動權益專區」，另於就業服務處官網建置「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就業服務專區」，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專案徵才及補助資源(失業給付、中高齡就業獎勵及青年就業獎勵等)專案措施，並透過EDM宣傳及新聞稿發布周知民眾相關資訊。另網站設置線上職缺快搜功能，針對百貨業相關需求快選出「批發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及「其他服務業」等相關職缺，協助轉職需求勞工快速搜尋到合適職缺。

2. 加強辦理百貨及服務業徵才活動：

為提供想轉職員工媒合平台，除2月21日已於南區公所辦理一場徵才活動外，自3月份起陸續辦理5場次徵才活動，邀請十二月、瓦城、康是美、輕井澤集團、台灣壽司郎等廠商參與，並與lalaport及三井outlet合作，共提供超過3,000個職缺，每場次均設置「百貨及零售服務業」專區，即時提供適切服務。

3. 針對非自願離職民眾辦理失業給付收件說明會：

本市就業服務處積極協助受新光爆炸案影響之非自願離職勞工辦理失業給付認定等作業，已規劃搭配3月26日百貨及服務業聯合徵才，於市府就業服務台辦理，以助失業民眾順利辦理失業認定並協助就

業諮詢，另可參與徵才活動投遞履歷。

三、職災勞工慰助服務

(一) 建置「職災勞工主動服務窗口」

針對新光三越爆炸事件死亡及受傷之勞工，已立即啟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機制，由職災專業服務人員確認職災勞工服務需求，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有關醫療復健、勞保權益、法律訴訟、社會福利、心理輔導等服務諮詢與資源連結，支持家庭度過危機，後續針對不同程度職災情事，陪同與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如非居住本市勞工，亦依服務需求轉介至居住地之職災服務窗口提供後續協助。

(二) 協助申請「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1. 住院慰助金：住院5-7日1萬元、8日以上發給1.5萬元
2. 失能慰助金：輕度2萬元、中度3萬元、重度4萬元
3. 看護補助：每日發給1,200元，最高以4萬元為限
4. 職災勞工生活補助：經評估生活困難，每人每次最多補助二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以領取六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自職災發生日起算最長補助二年。
5. 職災勞工子女就學補助：5,000~8,000元
6. 職災勞工子女獎學金：2,000~8,000元

(三)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1. 具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災保法)被保險人身分之勞工因職業傷病，至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台中榮總、童綜合醫院、中國附醫、中山附醫)或強化訓練機構(台中醫院、豐原醫院)，進行職能復健服務或生心理功能強化訓練期間，得請領職能復健津貼或參訓補助，114年補助金額為每日571.8元。

2. 輔助設施補助：事業單位如有依災保法第67條提供職災勞工必要之輔助設施、工作條件改善及調整工作方法等需求，可至認可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開立輔助設施評估報告，並於提供輔助設施後90日內，向勞工局申請輔助設施補助，每案最高補助20萬元。
3. 僱用職災失能勞工補助：事業單位如繼續僱用符合災保法第43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勞工或其他單位之職災失能勞工，持續僱用滿6個月，依其僱用人數、失能等級及平均月投保薪資之部分比例，發給事業單位僱用補助，最長發給12個月。

四、設置「0800-666-160免付費員工無憂專線」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中午12點到晚上8點，由專業人員接線，提供勞工心理健康諮詢及即時轉介法律、職業傷病等相關資源。另委託專業心理諮詢單位至企業內部辦理客製化職場心理健康講座及推廣心理健康資源。

五、加強職場安全維護事項

(一) 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109年迄今檢查紀錄

勞動部自109年1月1日起擴大授權部分勞動檢查業務後，本市勞動檢查處對於新光三越百貨台中中港店實施勞動檢查38場次(包含店內其他櫃位單位)，主要違反事項為對於廚房高溫或冷凍庫低溫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牌、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未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對於勞工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計44項缺失，依規定通知事業單位改善，並提供改善協助，以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二) 爆炸後進行「本市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聯合稽查」

配合本府都發局辦理聯合稽查，以美食街之燃氣設備及餐廳廚房防火區劃為稽查重點，包括針對廚房高溫或冷凍庫低溫之場所設置警告標示牌、對於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依規定標示危害圖式、對於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實施檢查。



圖6、7配合本府都發局辦理「本市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聯合稽查」

(三) 新光三越公司恢復及整修作業相關安全防護作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中港分公司提送之「建築物安全評估人員進出計畫」經本府都發局備查核准後，勞檢處業於114年2月24日、2月26日及3月1日派員實施現場安全衛生檢查，檢查結果發現施工單位以搭乘設備從事掛網作業，未禁止勞工攀越扶手離開搭乘設備到施工位置，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分新臺幣3萬元罰鍰，另有關施工單位未有使用起重機具吊掛搭乘設備3小時教育訓練紀錄、自主檢查紀錄未符合規定及相關防護具未有自主檢查紀錄，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通知改善。勞檢處將持續掌握作業進度，並派員不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工作者的安全。

(四) 加強本市高風險行業檢查

1. 檢查對象：為發生死亡或重傷之職業災害及應追蹤改善情形者及年度防災重點輔導對象，不配合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者。
2. 實施專案檢查項目：
 - (1) 火災爆炸預防專案。
 - (2) 大型營造工程安全專案(包括污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 (3) 有導致墜落、滾落、踏穿等屋頂或高處作業及被撞危害預防專案。
 - (4) 有導致被夾、捲、切割等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

- (5) 下水道、人孔、污水處理槽等內部作業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專案。
- (6) 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及市場查驗專案。
- (7) 戶外作業高風險事業單位熱危害預防專案。
- (8)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

(五) 強化事業單位防患意識辦理工安輔導與宣導會

1. 針對高風險職業工會(如水電、營造、木工及施工架等)向本府申請補助辦理勞工教育課程，將請其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實務相關課程，以落實職場安全衛生，藉提升勞工朋友之職場防災知識與技能，達到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建構安全及健康之職場環境。
2. 對於工會主動開辦職業安全衛生勞教課程，研擬納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輔導工會財務管理計畫」工會評鑑加分項目。
3. 於召開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工會活動，請同仁列席加強宣導落實職場安全。
4. 勞檢處已於114年2月21日對百貨商場、大量處置危險物、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冷凍倉儲等事業單位辦理114年度百貨商場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安全衛生宣導會。

六、後續精進措施

(一) 持續掌握受影響勞工之安置與就業情形

關注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實施之員工短期安置成效，目前已掌握新光三越展開服務不間斷計畫，分別於台中世貿中心展覽場一館、台中長榮桂冠酒店、台北信義新天地等地進行移地服務。適時宣導勞工權益注意事項，提醒櫃位廠商若要指派勞工至其他外縣市的據點從事展售工作，雇主仍要依照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諸如：工作地點之變更須進行勞資協商，並經勞工同意後始可實施，並提供必要交通、食宿補

助等措施；另如有加班之事實，也應核實發給加班費。

(二) 提供就業再出發專案服務

掌握新光三越爆炸事件受影響勞工安置情形，並針對因雇主暫停營業、歇業，致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勞工，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的就業服務，透過全市27個服務據點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提供如適性診斷、履歷健診、獎補助等資源，並邀集百貨及服務業廠商辦理專案徵才，促進失業者再就業。

(三) 對於臨時、短期性高危險作業及場所實施動態稽查

對於臨時性、短期性之高危險作業及場所（例如：維修、改造、歲修等作業），實施「動態稽查」，確實掌握危害特性，並強化百貨商場業者等事業單位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及管理作為，督導百貨商場業者於工程發包時，要求承攬商落實工作安全分析，及依據分析結果採取必要之防災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針對前開臨時性、短期性之高危險作業，適時建議中央立法以建立全國統一通報機制。

(四) 跨局合作掌握違法室內裝修檢查

事業單位進行室內裝修工程依法須向都發局進行申報，惟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尚無明定，前開工程如屬勞動檢查法第26條所稱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本市勞動檢查處將與都發局橫向聯繫，掌握申報室內裝修名單進行不定期工安檢查。

陸、氣爆事件後安全防護及精進措施(警察局)

一、安全防護作為

(一) 事故應變與緊急處理

- 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迅速調派警力封鎖事故區域，確保現場安全，並配合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同步開設本局緊急應變小組。
- 秩序維護與交通管制疏導：派遣警民力總計156人（含交通快打警力64名、義交36名），針對案發地點周邊道路（臺灣大道、惠來路、市政北七路及惠中路段）擴大管制範圍（如圖1、2），並視交通狀況實施燈控、斷流、調撥車道等交管措施，疏散人、車潮及圍觀群眾，另協助消防、醫療救援單位進入現場，加快救援速度。
- 即時發布新聞：籲知民眾交通管制範圍，並即時通知警察廣播電臺播報，提醒用路人改道行駛。



圖. 針對新光三越周邊道路擴大實施交通管制範圍



圖. 啟動交通快打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並即時發布新聞

(二) 事故現場維護與治安管理

1. 現場封鎖警戒：運用警戒線及交通阻絕器材設置安全警戒區，避免民眾靠近，並嚴密管制禁止人員進出，另百貨大樓主體於事發後進行全區封閉，僅允許專業維修、調查及救援人員進入勘查，期間本局持續派遣制服警力加強周邊巡邏，迄3月4日8時止，共計出動160人次。
2. 現場勘查、採證及相驗：經本局報請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主任檢察官及承辦檢察官到場指示先行將亡者送往市立殯儀館相驗，另本局亦同步派遣鑑識人員配合現場勘查、採證，以360度環狀攝影及現場遺留工具與受傷工人生物跡證送驗比對。
3. 大樓外牆維修安全維護：本局派遣警力定期巡查維修作業區域，並協助檢視所設置之安全網、臨時圍欄及警示標誌，避免造成其他公共安全事件。
4. 員工及廠商取物安全維護：經都發局專業技師評估後，於3月1、2日開放員工及廠商取物，本局配合每日派遣警力3人全程守望警戒，管制進出人員及保持事故現場完整性(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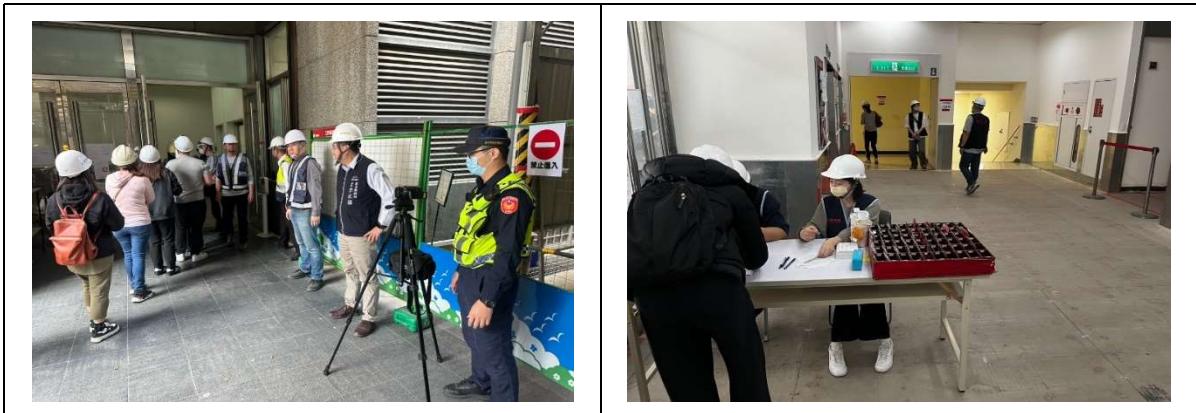


圖. 3月1、2日派員協助員工及廠商取物安全維護

二、精進措施

- (一) 事故應變與警力調度優化：**建立快速反應機制，確保事故發生後，第一時間派遣警力到場處置，並透過智慧派遣系統，提高警力部署即時性與精準度。
- (二) 提升員警應變能力：**透過各項教育訓練及情境教學，強化員警對於各類事故現場應變、秩序維護、交通疏導及協助救援等專業能力。
- (三) 加強跨機關協調與資訊整合：**與轄區消防、建管、衛生醫療等單位建立即時聯繫機制，確保資訊能即時共享，提高災害防範與應變效率。
- (四) 強化輿情與資訊管理：**本局緊急應變中心整合各單位資訊，即時發布相關管制及交通訊息，並指定人員專責媒體聯繫及監看網路輿情，引導媒體與公眾獲取正確資訊。
- (五) 落實緊急通報機制：**利用各項治安座談等集會場合，鼓勵民眾發現異常氣味或可疑情況時，立即通報消防或警察等相關單位。

柒、氣爆事件後急難救助及精進措施(社會局)

一、緊急處理作為-聯繫醫院所轄區公所啟動關懷訪視

第一時間掌握傷患分別送至鄰近林新醫院、中港澄清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榮民總醫院，並聯繫轄區南屯區公所、西屯區公所、北區公所、南區公所及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派員前往醫院待命了解傷患狀況及需求。

二、關懷慰問與救助作為

(一)發放關懷慰問金：

1. 114年2月13日、14日盧市長、民政局長、衛生局長、新聞局長及社會局長等各機關首長赴各醫院關心慰問傷者，另第一線同仁包含各區公所及社會局社工輪值留守各大醫院關懷傷者及家屬，並安撫家屬情緒及關懷支持。
2. 本次災害事件傷亡者計42名，第一時間於醫院發放慰問金共計29位，其餘13名為輕傷自行就醫後離院者，後續已由區公所追蹤關懷並發放慰問金。



(二)啟動一戶一社工關懷機制：

評估受災民眾多元需求，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提供情緒關懷與安撫、經濟需求及福利資源諮詢等關懷服務；另針對設籍外縣市後

續仍有福利服務需求者，已轉戶籍地社政單位追蹤協處。

(三) 核發受災民眾災害救助補助：

依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4條、第6條規定，對於遭受災害之本國籍民眾，因災害致死者核發死亡救助金20萬元，另重傷者則依其醫療狀況核發災害重傷救助金10萬元。

三、精進措施

後續對於重大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即立刻啟動傷者慰問機制，將跨機關合作迅速掌握傷者就醫資訊，並結合區公所及社會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協同至醫院發放慰問金及關懷慰問，確保受災民眾可迅速獲得基本生活維繫及情緒支持等服務。

捌、氣爆事件後心理諮詢關懷服務專案說明（衛生局）

一、啟動新光三越氣爆心理諮詢關懷服務專案：

事件發生後隨即啟動心理諮詢關懷服務專案(如圖一)，由相關醫院社工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業人員提供諮詢與支持，協助市民與傷患度過心理創傷。



圖一、新光三越氣爆心理諮詢關懷服務專案文宣

二、服務說明：

(一) 主動提供關懷服務：

1. 本案傷患共計42名(4名罹難者遺族及38名傷患)，本局自114年2月13日起至3月3日已透過電話、簡訊、投遞關懷卡完成關懷，共計提供111人次心理關懷服務。
2. 澳門籍5位傷患(含2位遺族)，114年2月27日經本局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社工室確認，傷患及家屬已於114年2月26日辦理出院返回澳門。

(二) 積極轉介心理諮詢服務：

本關懷專案服務中1位傷患(居住彰化)及1位自行來電求助之民眾表示有心理諮詢服務需求，本局積極安排，皆已接受心理諮詢服務。

表. 心理諮詢關懷服務專案統計表

心理諮詢關懷服務		人數	備註
遺族 關懷	本國籍	2	經關懷罹難者家屬，暫無心理諮詢（商）服務需求
	澳門籍	2	經關懷罹難者家屬，暫無心理諮詢（商）服務需求，114年2月26日已返回澳門。
小計		4	
傷患 關懷	本 國 籍	有心理諮詢 服務需求	居住彰化縣，已請彰化縣衛生局安排心理師服務，經2月27日再次關懷本人，已接受該轄區心理諮詢服務。
		無需求	均已連絡到本人或家屬。
		無接聽電話	1位(居住本市東區)已電訪3次、家訪2次並提供關懷卡，因居住里長隔壁亦請里長協助留意提供關懷。
	澳門籍	5	114年2月26日已出院返回澳門。
小計		38	
關懷專線		1	1位民眾主動來電表示因氣爆事件需要服務，本局已於114年2月28日提供心理諮詢服務。

三、 小結

本市於新光三越氣爆事件發生後，立即啟動心理諮詢關懷服務專案，不僅主動透過電話、簡訊及投遞關懷卡等多元管道持續關懷傷患與罹難者遺族，面對跨縣市傷患及一般民眾心理需求，本局亦積極安排轉介及媒合專業心理師提供服務。

玖、本府協助氣爆事件被害人法律求償辦理情形(法制局)

本府法制局針對本次新光三越百貨氣爆事件全力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求償與法律協助，相關協助情形如下：

一、本府法制局與勞工局共同成立專案法律諮詢服務

自氣爆事件發生後隔日（14日），設立專線電話由專人接聽及提供QR CODE，受害民眾掃描後即可網路登記資料，登記完成後，再由本府法制局或勞工局人員主動致電關懷及協助，本案專案成立後，發布新聞稿及市府LINE群組公告周知，專線於假日（星期六、日）仍安排專案人員提供電話服務，避免假日民眾求助無門。專案自2月14日開案迄至3月3日止，通報案件統計如下：

(一) 電話諮詢共有17件：

1. 2件與死亡受害者有關諮詢：為澳門籍受害者之親友致電諮詢，已協助處理。
2. 12件勞工相關(10件為新光三越百貨員工，1件為新光三越百貨包商及1件為新光設櫃廠商)：移請勞工局後續處理。
3. 2件為車損：已請民眾蒐集受害事實及單據向新光三越百貨登記理賠。
4. 1件為消費者：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致電慰問，並無提出消費申訴。

(二) 網路進行登記共有19件

1. 11件為新光三越百貨員工及其包商：與勞工權益相關，移請勞工局協助處理。
2. 4件為路過民眾：已電話聯絡關懷，並由新光三越百貨以保險理賠處理。
3. 4件為消費者：本局消費者服務中心電話慰問，並無提出消費申訴。

二、有關氣爆事件之死亡、重傷、輕傷者，由本府法制局主動聯繫並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分會協助死亡、重傷被害人請領犯罪補償金，另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及相關扶助管道

依本府衛生局掌握傷亡名冊，本案傷亡人數為 4 死 38 傷，本府法制局協助情形如下：

(一) 死者 4 名：

1. 2名澳門籍死者：於2月15日上午由紅十字會安排說明會，邀請本府經發局張峯源局長列席，並由本府法制局李善植局長親自向罹難者家屬說明法律上權益，會中亦請犯保協會臺中分會協助家屬請領犯罪補償金。另外因應澳門籍家屬求償需求，於2月16日上午由經發局張峯源局長率同法制局等相關人員，協助家屬與新光三越展開第一次求償協調會議，新光三越百貨初步答應支出一切醫療費用等開銷及死者賠償總金額暫訂為1100萬，因無法達成共識，故決議死、傷者損害賠償事宜則後續再談。
2. 2名本國籍死者：本府由法制局李善植局長事發後主動聯繫死者家屬表達關心。其中1名居住於新竹縣，委請犯保協會臺中分會囑託分會協助領取補償金外，本府法制局復持續聯繫死者家屬，表達關懷並提供專案法律諮詢服專人專線服務資訊。另外1名居住於本市，本府法制局亦接續與死者家屬聯繫，表達關懷並提供專案法律諮詢服專人專線服務資訊，未來視需求安排專案律師諮詢及後續賠償調解協助事宜。

(二) 重傷 6 名

1. 本國籍5名重傷者：因5名重傷者，均居住於外縣市，故委請犯保協會臺中分會囑託各地分會，先協助被害人請領犯罪補償金。另外本府法制局亦主動聯繫重傷者或其家屬，轉達後續如需法律諮詢服務將提供專人、專案協助，如未來需要協調求償事宜，亦會安排區公所調解事宜。
2. 澳門籍 1 名重傷者（女童）：目前家屬委託律師協助後續賠償事宜溝通。待女童傷勢穩定，如有後續協助待其通知後再予協助。

(三) 輕傷 32 名（2 月 17 日前均已出院者）：

本府法制局於 2 月 19 日已與新光三越百貨窗口吳克強副理聯繫，針對所有輕傷人員，相關住院等醫療支出費用，要求新光三越百貨理賠，並請新光三越百貨主動進行關懷輕傷者，本府法制局則另以電話、簡訊通知傷者需保留相關醫藥費、交通費等單據，作為未來理賠及賠償之依據。

三、促新光三越開設受害人專線 0800-008-011：

氣爆當日（2 月 13 日）法制局消費者服務中心即與新光三越百貨總公司法務室聯絡，要求提供消費者聯絡窗口，以利消費者申請賠償作業，並於次日（2 月 14 日）以府授法消服字第 1140040425 號函通知百貨，新光三越遂在本府的要求下，於 2 月 14 日開立「新光三越台中店意外事件受害人專線 0800-008-011」，該專線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由專人服務，提供民眾因氣爆事件受傷、購物退費、取貨等必要的支援與協助，讓受害者的需求能快速反映給新光三越憑以妥善處理。

壹拾、結論

新光三越爆炸事件的發生，對於社會各界造成了深遠的影響，尤其是在公共安全、勞工權益及心理健康等方面。各相關機關迅速展開各項精進措施，旨在加強未來的安全防護，保障勞工權益，並提供必要的急難救助與心理諮詢服務。

首先，本府立即啟動了跨機關的專案聯合稽查小組，對全市大型百貨商場專案聯合稽查，發現部分商場存在相關抽查項目缺失，並要求限期改善，以維安全消費環境。經發局、勞檢處及瓦斯氣公司於本次亦針對廚房職場環境安全、天然氣使用安全等加強檢查。都發局擬研議室內裝修全民督工制度，提升室內裝修的安全監管，並將瓦斯檢查納入公安申報檢查之必備文件，以提升公共安全，進一步保障消費者安全。

本次勞工局方面，持續關注受影響勞工的安置與就業情況，並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再就業。警察局則優化了事故應變機制，提升警力調度的效率，並加強跨機關的協調與資訊整合，確保在事故發生時能迅速反應。

社會局和衛生局也展開了對受災民眾的關懷行動，提供必要的心理諮詢與慰問服務，確保他們在情緒上得到支持。法制局則協助受害人進行法律求償，設立專線以便於受害者快速獲得所需的支援。

總體而言，這次事件促使各機關重新檢視並強化相關的安全措施與應變機制，未來將持續監督與改善，以確保類似事件不再重演，並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各項措施的落實，將有助於提升公共安全的整體水平，並為受影響的勞工及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與保障。